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管〔2024〕11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水库库容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处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350号）要求，全面加强全市水库库容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兴利效益充分发挥，经研究，制定《全面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

抓好执行。



(此件不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剑峰；联系电话：88707033)

全面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工作方案

水库库容是水库有效发挥防洪、供水、生态、发电等功能的重要保障，事关工程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切实解决当前我市部分水库基础信息不规范、库区管理与保护边界模糊、运行管理监督不严、非法侵占库容、随意调整水库功能等问题，确保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和功能实现，并为数字重庆、数字水利工作奠定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3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组织开展水库“固基础”“强监管”“严利用”三个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完成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明确库区管控边界，复核库容曲线，夯实管控信息基础，严格管控库区利用，依法整治库区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查处非法侵占库容行为，切实维护水库库容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兴利效益充分发挥，守住水安全底线，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分工协作。按照“市级指导、区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原则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库库容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调度督导；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库容管理工作组织落实、监督执法；其他水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排查问题的整改协作、行业督办；水库管理单位负责具体任务落地实施、问题整改和巡查管理。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以水库“清四乱”为主要抓手，规范水库库区利用行为，整治侵占水库库容，全面恢复水库库容和功能等为重点，突出“真”要求、“实”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将现存水库“四乱”问题摸清摸准，制定有效可行的应对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彻底治理。

（三）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出台水库“四乱”问题分类和整治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研判分析问题，充分考虑历史原因、现实困难等，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精准施策实施整治，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库“固基础”专项行动

针对当前全市水库基础数据信息存在的不规范、不完善、不准确等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水库“固基础”专

项行动，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在 1 年时间内分类别、分阶段推进完成。涉及水库功能调整、降等报废情况的，按照《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重庆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已成水库工程任务调整的通知》（渝水办发〔2022〕27号）执行。

1. 完成水库工程划界和上图

（1）按照水利部、我市关于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要求，全面划定辖区内已成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精准掌握干支流库容结构、分布与变化情况，做到应划尽快，划定时要落实与河道管理范围线衔接连贯。

（2）完成划定后，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将划定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图，并同步完成“全国水利一张图”“重庆智慧河长”中的上图任务。

时间要求：（1）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大中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和上图；（2）2024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下达的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和上图任务；（3）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其他水库划定和上图。

2. 开展水库基础信息复核

（1）对辖区内所有注册登记水库（不含 2024 年计划报废水库）开展全覆盖基础数据复核，完成水库地形图、高程、坐标、特征水位、水库功能等基础信息复核工作，包括勘测、调查、量算复核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2) 复核后的基础数据信息成果报经大坝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时填报至“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时间要求：(1) 2024年5月30日前，各区县组织完成具有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和成果填报；(2) 2024年12月30日前，各区县组织完成其他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的基础数据复核和成果填报；(3) 2025年6月底前，市水利局组织完成水库基础数据复核成果质量市级抽查。

3. 完成库容曲线复核

(1) 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渝水办管〔2024〕2号）、《关于规范设置已成水库工程防洪功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水办管〔2024〕22号）要求，主汛期前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任务。

(2) 同步组织开展其他大中小型水库的库容曲线复核工作，并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今后，每年汛前对水库淤积和库容侵占情况进行全覆盖摸排，对存在严重淤积或者侵占问题的水库开展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发生高含沙洪水、库区滑坡塌岸等情况，按有关规范要求及时补充安排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准确掌握库容情况。

(3) 库容曲线复核成果经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核，报有调度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确认后使用，复核成果录入“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以来已开展

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且水库外围条件基本无变化的，本次可不重新开展量算复核工作，及时填报符合要求的库容曲线成果即可。

时间要求：（1）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和填报，其他水库完成已有库容曲线成果填报（2020年以来已量算复核的）；（2）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其他大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和填报。

4. 开展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调查

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临时淹没区实物进行调查，逐库调查正常蓄水位以上库区临时淹没区的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等，全面摸清正常蓄水位、土地征收线、居民迁移线、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之间库区临时淹没实物情况，建立完善淹没实物档案台账（表格详见附件2）。调查工作应与水库基础信息复核工作统筹开展，对于正常蓄水位以下存在库区淹没实物情况的，一并纳入实物调查范围。

时间要求：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报送。

（二）实施问题“强监管”专项行动

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结合水库“清四乱”行动，围绕库区安全保障、库容侵占整治两个重点，实施水库“强监管”专项行动。

1. 加强库区巡查检查

切实强化水库库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全覆盖组织开展辖区内水库库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库违法违规行为。

水库管理单位应常态化开展库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涉库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时间要求：常态化

2. 加强库区监测监控

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库区动态监测、智能感知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AI、5G、无人机、无人船、航拍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结合人工巡查、视频监控、仪器监测等，对库区进行监测监控，及时发现侵占库容、损害库岸等涉库违法违规行为，精准掌控库容安全状况。要积极结合辖区内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不断提升库容管理现代化水平。

时间要求：常态化

3. 整治侵占库容问题

要结合水库“清四乱”、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按照“清存量、遏增量”要求，会同河道管理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常态化组织清理辖区内水库库区“四乱”问题，持续整治侵占库容等违法违规行为。198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要进行科学评估，严重威胁水工程安全

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

时间要求：（1）2024年4月至6月，分阶段完成辖区内大中小型水库“四乱”问题集中清理排查，按时报送清理整治方案和问题台账；（2）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集中清理整治任务；（3）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其他水库的集中清理整治任务；（4）2026年以后，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水库“清四乱”。

4. 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对于库容损失严重的水库，库容恢复前，有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科学调整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计划），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水库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采取降低汛限水位、加大泄洪能力、空库运行等方式，确保水库度汛安全。

时间要求：常态化

5. 科学恢复水库库容

对于水库淤积或者侵占库容问题突出，防洪、兴利功能明显萎缩的水库，有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开展调查分析和防洪能力评估，分类提出处置对策，有效恢复水库库容。属于侵占库容问题整治恢复的，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时间要求：常态化

（三）实施库区“严利用”专项行动

根据问题“强监管”专项行动执行情况和发现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同步实施库区“严利用”专项行动，规范、完善库区各类利用行为。

1. 严格管控库区利用行为

在库区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禁止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以及在有防洪任务的水库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侵占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的行为；禁止建设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在库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及库岸稳定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采矿等活动，禁止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

时间要求：常态化

2. 严格审批库区建设项目

在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农业生产等活动，应当符合库区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并满足水库安全运行、库容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严格管控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涉河建设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时间要求：常态化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将水库运管工作纳入河长制管理体系，压实属地管理和运行管理责任。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河长等，加强对水库库容管理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库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库区管理制度，细化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确保库区有人管、有人护，共同维护水库库容安全。

（二）加强督办协调。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库容侵占问题整治，严格水行政执法，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对于非法侵占库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争取最大工作支持，将库容管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申报。专项行动中部分任务可结合大坝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水库维修养护等工作统筹开展。市级层面将根据各区县推进情况，按照“奖优罚劣”原则适时予以资金补助。

（四）加强考核问责。水库运行管理工作任务已纳入国务院对地方政府河长制工作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水库库容管理是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市政府也将其对应纳入对区县政府的考核，市水利局将严格按照相关细则逗硬考核，考

核结果与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重庆市水库基础信息复核工作指南
2. **区（县）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调查台账

附件 1

重庆市水库基础信息复核

工 作 指 南

2024 年 5 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强化水库基础数据管理，贯彻落实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关于开展全国水库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运管函〔2024〕7号）要求，全面提升水库基础数据的可靠性。2024年5月底前，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工作。2025年6月底前，完成水库基础数据复核成果质量市级抽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次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工作对象为全市现有注册登记水库3019座（不含2024年计划报废水库9座，下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统一全市水库高程和空间地理信息；
- （二）完成全市水库大坝和水库库区地形图测绘，绘制水库库容曲线、泄流曲线；
- （三）根据库容曲线、泄流曲线成果复核水库基本特征参数；
- （四）完成水库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调查测绘；
- （五）完成水库现场查勘和资料汇集工作，包括收集历史资料、调查水库功能及保护对象、采集全景图、复核注册登记

信息等，全面规范、健全水库基础信息信息。

三、要求标准

（一）外业勘测方面

1. 高程和空间地理信息测量

基于重庆市 CORS 系统或者不低于四等水准联测等控制方式，实现全市水库坐标、高程基准的统一。水库高程基准变更之后，与水库高程相关的数据要同步复核、更新修正，确保数据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1）数据应统一至 CGCS2000 坐标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高斯—克吕格投影及分带方式，同步进行水库特征控制高程复核勘测更新修正，确保数据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复核勘测更新水工建筑物数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坝中心、放水设施位置经纬度、大坝上下游坡比、坝顶高程、最大坝高、坝顶长度、坝顶宽度、溢洪道型式及尺寸、溢洪道堰顶高程、放水设施型式、涵管进口底高程、校核洪水位、设计洪水位、防洪高水位、防洪限制水位、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水位库容曲线、库水位—泄量关系图表等数据。

2. 水库大坝和和库区地形图测绘

开展水库库区范围不低于 1:2000、大坝区域 1:500 全要素地形图测绘，同步复核水库库容曲线、泄流曲线。

（1）开展库容曲线特征数据外业采集（有明确管理范围的水库，要求测量范围不小于水库管理范围且不低于校核洪水位

对应等高线包含范围；无管理范围的水库，要求应不低于校核洪水位对应等高线包含范围），库容计算、库容曲线测绘成图，库容曲线核算及精度检查，并编写库容曲线复核报告，成果入库。地形图测绘实施比例尺按库区范围不低于 1:2000、大坝区域 1:500 全要素地形图测绘（测绘范围包含库区范围及坝下范围，其中库区范围要求同库容曲线测绘范围一致；坝下范围要求不小于水库管理范围，无明确管理范围水库，应以水库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为基准外扩 50m，主、副坝应以坝脚线为基准线外扩 100m），利用专业绘图软件，根据外业获取数据绘制成图。

（2）同步完成逐库水库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勘测。包括：正常蓄水位以上库区临时淹没区的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等，摸清正常蓄水位、土地征收线、居民迁移线、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之间库区临时淹没实物的位置，并在图件上予以标注。

以上所有测绘允许误差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有关要求。

3. 水库功能等情况调查

（1）对水库设计功能和实际功能进行复核、确认，重点复核水库防洪功能、供水功能；

（2）对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以内、水库大坝泄洪影响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调查、确认，包括下游防护/供水的城镇、乡村、

人口、农田，以及工矿企业、学校、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

4、水库全貌及局部影像拍摄

采集水库和主要建筑物全貌图及视频。采用无人机航拍采集水库上游、下游、主坝、溢流坝、放水设施、附近交通干道等关键设施的全景图和视频，图片拍摄增加位置和方位记录，为后期数字水利平台运行提供有效支撑。

（二）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方面

收集水库历史资料，包括水库建设期的设计、施工等工程档案，历次安全鉴定、除险加固、改造扩建的设计、施工等工程档案，历年大事记，有记录的洪水资料，“三查三定”资料等，结合外业勘测成果资料，计算复核校核洪水位、设计洪水位、防洪高水位、防洪限制水位、正常蓄水位、死水位、库水位~泄量关系图表，复核注册登记信息，对空缺信息进行补登或说明空缺原因。

各块数据复核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全国运管系统数据质量典型问题详见附件 3。属于涉密数据应落实保密工作有关规定。

三、工作成果

（一）高程和空间地理信息测量

高程信息测量应提交解算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技术资料、水库高程数据对照表、质量检查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空间地理信息 CGCS2000 坐标系统 Shp 数据和经纬度坐标数据、根据实

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数据资料。

（二）水库库容曲线测绘及地形图测绘

水库库容曲线测绘及地形图测绘应提交技术设计书、基本平面及高程控制网成果、含水库高程—水面面积—库容对应表和图（含特征水位）的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符合入库标准的库容曲线电子成果、各水库按库区范围不低于 1:2000、大坝区域 1:500 提供全要素地形图、分幅结合表、质量检查报告、技术工作总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数据资料、高程点数据、原始测量数据。水库库区临时淹没区（移民迁建线以下）的实物测绘与库区地形测绘统筹开展，所有测绘地形图成果以完成上图为准。

（三）水库功能情况调查

提供各水库实际功能调查情况报告、防汛物资储备情况、防洪保护对象等情况报告。

（四）水库影像资料

包括无人机拍摄的水库上游、下游、主坝、溢流坝、放水设施、附近交通干道等关键设施的全景图及视频，图片拍摄增加位置和方位记录。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签字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属于涉密数据的应落实保密工作有关规定）。有关报告电子版应提供 PDF 和 WORD（或 WPS）格式一式两份；图纸电子版除空间地理信息要求 SHP 数据外，其余应提供 PDF 和 CAD 两种格式一式两

份；图片应提供 **JPG** 或者 **PNG** 格式电子版文件包，影像资料应提供 **MP4** 格式。外业测量成果应具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质检审查意见。

同时，对比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形成注册信息数据对比表，并填报更正信息系统数据。

五、工作方式及费用标准

公益性水库由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经费纳入区县财政保障及时申报年度预算，市级层面积极协调水利发展资金予以补助；经营性水库由水库管理单位自筹资金实施，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工作技术要点（质量控制标准）并进行过程指导和成果质量抽查。已完成库容曲线复核的相关区县按照复核工作技术要点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工作内容。

- 附件：1. 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内容及要求
2. 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要求
3. 运管系统数据质量典型问题（摘自运管函〔2024〕7号）

附件 1

水库基础数据复核内容及要求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2		水库名称	
3		水库类别	
4		所属行业部门	
5		工程规模	
6		工程等别	
7		地理坐标—东经北纬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定位点位于水库主坝坝顶中央，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小数。
8		地理坐标—SHP 图形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定位点位于水库主坝坝顶中央，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小数。
9		高程基准面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保留 3 位小数。
10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11		所在市（州、盟）	
12		所在县（区、市、旗）	
13		所在乡（镇）和村	
14		所在流域水系	
15		所在河流	
16		水库批复功能	
17		水库实际功能	
18		是否为农村水电站	
19		设计批复文件或说明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20	挡水建筑物	主坝	主坝名称	死水位<堰顶高程（正常溢洪道）<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坝顶高程≤防浪墙顶高程	
21			坝型数量		
22			坝顶总长度（m）		
23			主坝坝型		
24			大坝级别		
25			坝顶高程（m）		
26			防浪墙顶高程（m）		
27			最大坝高（m）		
28			坝顶长度（m）		
29			坝顶宽度（m）		
30			是否兼作坝顶公路		
31			副坝		座数
32					坝顶总长度（m）
33					副坝名称
34	坝型				
35	大坝级别				
36	坝顶高程（m）				
37	最大坝高（m）				
38	坝顶长度（m）				
39	泄水建筑物	下游河道安全泄量（m ³ /s）			
40		正常溢洪道	正常溢洪道（溢流堰或表孔）名称		
41			型式		
42			堰（槛）顶高程（m）		
43			溢流段长或堰顶宽（m）		
44			工作闸门型式		
45			启闭方式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46		设计泄洪流量 (m ³ /s)		
47		校核泄洪流量 (m ³ /s)		
48		消能方式		
49		非常溢洪道	非常溢洪道名称	
50			型式	
51			启用标准	
52			堰(槛)顶高程 (m)	
53			溢流段长或堰顶宽 (m)	
54			设计泄洪流量 (m ³ /s)	
55			校核泄洪流量 (m ³ /s)	
56		泄洪洞 (浅孔、中孔或深孔)	泄洪洞(浅孔、中孔或深孔)名称	
57			洞(孔)身型式	
58			进口底槛高程 (m)	
59			断面尺寸(直径 m 或宽×高 m×m)	
60			工作闸门型式	
61			启闭方式	
62			设计泄洪流量 (m ³ /s)	
63			校核泄洪流量 (m ³ /s)	
64		放空洞 (底孔)	放空洞(底孔)名称	
65			洞(孔)身型式	
66			进口底槛高程 (m)	
67	断面尺寸(直径 m 或宽×高 m×m)			
68	工作闸门型式			
69	启闭方式			
70	设计泄洪流量 (m ³ /s)			
71	校核泄洪流量 (m ³ /s)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72	排沙洞		排沙洞（孔）名称	
73			洞（孔）身型式	
74			进口底槛高程（m）	
75			断面尺寸（m）（直径 m 或宽×高 m×m）	
76			工作闸门型式	
77			启闭方式	
78			设计泄洪流量（m ³ /s）	
79			校核泄洪流量（m ³ /s）	
80			引水建筑物	
81	进口底槛高程（m）			
82	调压井（或前池）型式			
83	压力管道型式			
84	压力管道条数			
85	设计引用流量（m ³ /s）			
86	最大引用流量（m ³ /s）			
87	输水建筑物		输水建筑物名称	
88			设计流量（m ³ /s）	
89			输水道型式	
90			输水道长度（m）	
91			断面尺寸（m）	
92	工程效益	保护对象	总人口（人）	
93			耕地（万亩）	
94			城市、集镇、铁路、公路、重要管线、通信设施、重要厂矿企业、军事设施（名称，距离）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95	工程效益	灌溉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96			目前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97	工程管理	备用电源是否配置		
98		管理范围是否划定		
99		管理范围是否确权		
100		管理范围划界面积		
101	工程概况与图纸	水库概况		
102		图 1 大坝（枢纽）全景照		
103		图 2 工程位置图		
104		图 3 枢纽平面布置图		
105		图 4 主坝典型横剖面图（多个）		
106		图 6 泄水建筑物纵（横）剖面图		
107	工程运用	保护范围是否划定		
108		历史最高水位（m）		
109		历史最高水位发生日期		
110		历史最低水位（m）		
111		历史最低水位发生日期		
112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m ³ /s）		
113		历史最大下泄流量（m ³ /s）		
114	建设	主体工程开工时间		
115		下闸蓄水时间		
116		竣工验收时间		
117	水文特性	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km ² ）		
118		设计洪水标准（%）		
119		设计洪水流量（m ³ /s）		
120		校核洪水标准（%）		
121		校核洪水流量（m ³ /s）		

序号	分类	字段	数据要求
122	水库 特性	库容系数	死水位≤防洪限制水位≤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 防洪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 死库容≤防洪限制水位对应库容≤正常库容<设计洪水位对应库容<总库容 死库容，防洪库容<防洪高水位对应库容≤设计洪水位对应库容 兴利库容<正常库容<设计洪水位对应库容<总库容 设计洪水标准<校核洪水标准 死水位<堰项高程（正常溢洪道）<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坝项高程≤防浪墙项高程 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123		校核洪水位（m）	
124		设计洪水位（m）	
125		正常蓄水位（m）	
126		防洪高水位（m）	
127		主汛期限制水位（m）	
128		死水位（m）	
129		总库容（万 m ³ ）	
130		正常库容（万 m ³ ）	
131		防洪库容（万 m ³ ）	
132		调节库容（万 m ³ ）	
133		死库容（万 m ³ ）	
134		淤积库容（万 m ³ ）	
135		校核洪水位时最大下泄流量（m ³ /s）	
136		设计洪水位时最大下泄流量（m ³ /s）	

附件 2

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水库水位	米	保留 2 位小数。
2	水面面积	平方公里	水位对应的库区水面面积。保留 3 位小数。大中型水库为必填，小型水库为选填。
3	水库库容	万立方米	根据库容曲线得到的相应水位的蓄水量。保留 2 位小数。

水库高程—水面面积—库容信息表示例

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水面面积（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备注
h_1	S_1	V_1	
h_2	S_2	V_2	

备注：1. 表格中特征高程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校核洪水位、设计洪水位、正常蓄水位、防洪高水位、汛限水位、死水位等特征水位对应高程。

2. 根据高程~水面面积~库容对应表，绘制高程~水面面积~库容曲线图，要求以库容为横坐标，以水位高程为纵坐标，以平滑曲线连接各特征点，形成库容曲线图。

运管系统数据质量典型问题

运管系统数据质量典型问题

序号	数据模块	数据典型问题	处理建议措施
1	注册登记与基础信息	1. 校核洪水水位高于坝顶高程。	复核确认。
		2. 特征水位填写为“-1”的。	每座水库的死水位、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水位和校核洪水水位为必填项，具有防洪任务的水库，还应填写防洪高水位、汛限水位。对于填“-1”的，要补充填写；若设计无该指标或存在设计洪水水位低于正常蓄水位等特殊情况的，要说明原因（比如注入式水库，设计洪水水位低于正常蓄水位等）。
		3. 校核洪水水位等于设计洪水水位。	根据设计批复等，检查是否正确，并更正完善。
		4. 校核洪水水位与坝顶高程相差过大，或校核洪水水位与设计洪水位相差过大，如大于 10m。	检查是否存在高程系统混用等情况，并更正完善。
		5. 防洪标准值有误，明显不合理。	根据设计批复等，检查防洪标准的准确性，确认是否是误填或确实不达标，并更正完善。
		6. 大坝经纬度错误。	修正经纬度。
		7. 农村小水电未标注“是农村水电站”。	根据设计批复等，确认是否是农村水电站，若是则需标明。

序号	数据模块	数据典型问题	处理建议措施
1	注册登记与基础信息	<p>8. 注册登记单位错误。非直管水库、外行业水库注册单位错填为水利部，个别水利行业内水库未按《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规定的级别注册。</p> <p>9. 水库功能信息错误：一些实际无防洪任务、无防洪功能的小型水库，基础信息中填的有防洪功能。</p> <p>10. 重要指标变更上传依据文件不充分</p> <p>11. 水库名称不规范、不统一。如：有的水库名称前加了市县名称，有的未加；一些水库名称未加“水库”或“水电站”；存在“水库”“水电站”“水电站水库”多种说法。</p> <p>12. 未完成注册登记。</p> <p>13. 其他数据不准确问题。如表格中的数据与工程概况中所表达的信息相矛盾，保护人口、装机容量、耕地等的单位量值转换出现错误等。</p> <p>14. 外行业水库信息不全。</p> <p>15. 工程始建设信息错误。</p>	<p>检查并更正完善。</p> <p>根据设计批复等，检查是否有防洪功能，并更正完善。</p> <p>对支撑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复核，提供有效的初步设计批复，或重大变更批文、蓄水验收批文、竣工验收批文、审批意见表等。对于新注册水库，建设时间较久远、总库容较小（15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要核实是否为山塘；对于新建工程，要提供下闸蓄水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p> <p>根据设计批复核实并更正完善。</p> <p>对运管系统“未注册模块”中的工程，要抓紧注册；对未在该模块中的、已通过下闸蓄水验收的新建工程，要及时注册。</p> <p>检查一致性并更正完善。</p> <p>及时补充完善，尤其要补充经纬度等重要指标。</p> <p>避免将除险加固时间误填成始建时间。排查建设时间混乱的情况。排查工程开工时间与蓄水时间或完工时间间隔过短的（小于1个月）或过长的（5年以上），排查将始建时间错填成加固时间的情况。</p>

序号	数据模块	数据典型问题	处理建议措施
2	大坝安全责任人（责任制）	16. 安全责任人更新不及时。 17. 安全鉴定模块中，到期水库未在当年地方上报任务中。	及时更新责任人有关信息。 对未纳入当年上报任务的到期水库，逐座核实；对漏报任务应纳入当年计划，已鉴定未更新数据的水库应及时更新数据。
3	安全鉴定	18. 水库“安全鉴定信息核报”模块中数据状态非“复核通过”。 19. 存在安全鉴定表格中“工程安全类别”与上传的鉴定报告书不一致现象，或上传件为草稿（非原件的扫描件）、不完整（缺盖章页、缺专家签名表）、其他水库的鉴定报告。	督促地方完成复核。 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新完善。
4	病险水库	20.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水建设〔2024〕94号）中的除险加固项目，59座在系统中的“安全类别”不是三类坝。	逐座核实，检查安全鉴定、结论、报告上传情况等，及时完成鉴定信息更新，上传三类坝鉴定报告书。
5	除险加固	21. 地方自行实施除险加固项目未在除险加固模块中填报。	提出名单并补充相关信息。
		22. “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水库投入使用时间在“十四五”以前。	组织进行核实并更正完善。
		23. “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项目水库最近一次安全鉴定时间为2020年底后。	组织进行核实并更正完善。
		24. “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水库为非三类坝。	组织进行核实并更正完善。

序号	数据模块	数据典型问题	处理建议措施
6	降等报废	25. “十四五”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水库在降等报废模块中。	逐库摸清情况，补齐相关手续文件。
7	调度规程	26. 未上传，或上传件为草稿（非原件的扫描件），或不完整（只有审批公文，无调度规程全文），重要指标与大坝注册或基本信息不一致。	排查并更正完善。
8	应急管理	27. 未上传，或上传件为草稿（非原件的扫描件），或不完整（只有审批公文，无应急预案全文），重要指标与大坝注册或基本信息不一致。	排查并更正完善。
9	白蚁（应急整治及普查）	28. 应急整治模块中的水库数据与各地台账不一致。	对不一致的逐座排查并更正完善。
10	库区管理（水位—库容关系）	29. 库容曲线数据填报存在错误、数据点过少、覆盖水位范围过小，库容曲线数据与注册登记特征值差别过大。	排查并更正完善。
11	系统判定问题	30. 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在病险水库模块中无法查询到。如增发国债项目中，有部分水库因建成时间混乱导致系统无法判定为病险水库。 31. 安全鉴定时间判别问题。	系统判断逻辑为：若最近一次安全鉴定时间早于除险加固投入使用或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中最新时间且早于水库建成时间，水库会被判定为非病险水库。因此，对于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切勿将鉴定后的维修保养、大修、消险等填到除险加固信息里，对误差的要及时更正完善。 较多工程大坝安全鉴定会召开时间与鉴定报告书印发时间相隔较长，要对存在时间冲突问题的水库进行排查，建议按印发时间算。

序号	数据模块	数据典型问题	处理建议措施
11	系统判定问题	32. 其他。	梳理每年各项目各阶段时间要求，对于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进行核实。如国债项目明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早于项目申报时间。对于时间冲突的工程，排查原因并更正完善。

附件 2

___区（县）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调查台账

填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

填报人员：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

序号	水库名称	调查区域	调查区域内实物现状											备注	
			实有城（集）镇	实有村庄	实际居住人口（人）	土地（亩）				基础设施（处）					其他实物
						耕地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房屋建筑		水利设施	其他设施		
										数量	占地面积（m ² ）				
合计	**座	移民迁建线以下	**个	**个	**人	**亩	**亩	**亩	**亩	**处	**m ²	处	处	处	……
		其中，正常蓄水位以下	**个	**个	**人	**亩	**亩	**亩	**亩	**处	**m ²	处	处	处	
1	**水库	移民迁建线以下													
		其中，正常蓄水位以下													
……	……	移民迁建线以下													
		其中，正常蓄水位以下													
		移民迁建线以下													
		其中，正常蓄水位以下													

备注：“基础设施—其他设施”包括：公路运输设施、电力设施、电信设施、管道工程设施、大棚结构、其他基础建设类构筑物、建筑物等。

